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張郁琳

相對人 張家華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60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易字第308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0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蘇品蓁

書記官 吳韋彤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張郁琳

相對人 張家華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（一）相對人張家華願給付聲請人張郁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整，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，經聲請人當場點數，數額無誤，如數收妥，不另立據。（簽名：張郁琳）

（二）聲請人張郁琳其餘請求拋棄。同意不追究相對人張家華本件刑事責任，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張家華緩刑。

（三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程序費用負擔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 張郁琳

相對人 張家華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03 書記官 吳韋彤

04 法 官 蘇品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吳韋彤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